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u>頁 次</u>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8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10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12~13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4
五、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	1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1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1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
六、附錄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0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爰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區域或地方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4400 號函核定，於 98 年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送立法院。另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本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奉總統令公布增訂。

本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係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設置目標如下：

（一）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

本基金藉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

（二）運用專業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藍圖，以解決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產業專才不足之現象，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產業專才、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輔導組織結合、培養在地輔導團隊，紮根在地輔導工作，以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之目標。

(三) 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

積極發掘並挑選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國際化」輔導，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四) 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針對「所得偏低、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積極協助其發掘具特色或潛力之地方產業或產品，以提高所得收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外移人口回流。

(五)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微型園區」的區域概念及微型園區群聚輔導方式，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的取得問題，進而協助其具備申請政府輔導資源的資格，促進地方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健全成長。

(六) 協助具潛力特色產業發展，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

以發展具潛力之特色產業為主要之輔導對象，透過提供優惠融資或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等措施，提供地方政府或當地業者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整體發展、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之規劃與協助。

(七) 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事項：

主動規劃或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或事項，整合政府資源，完善臺灣地方產業發展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地方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 (三)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藍圖規劃、在地企業短期診斷輔導及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力，促進偏鄉地區經濟活絡，穩定地方就業成長。
- (四) 設置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通路上架並改善產品品質，構建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
- (五) 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構建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及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
- (六)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提供網實整合服務，並結合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
- (七) 遴選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及商機媒合，以拓展國際市場。
- (八) 遴選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辦理輔導，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及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型塑輔導亮點。

- (九) 推動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示範場域，建構創新服務環境。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 15 人，由經濟部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已遴聘各相關部會代表 9 名；產學界部分，包括觀光休閒、環境設計、建築、藝術、文化傳播等專家學者 6 名擔任委員。
- (二)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濟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及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利息收入 234 萬 4 千元。
- (二) 政府撥入收入 2 億 3,936 萬 3 千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雜項收入 382 萬 7 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3 億 9,533 萬 4 千元，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預計執行重點如下：

1. 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

以地方產業優質化為推動目標，除了強化輔導平台資訊的提供及深耕軟實力之外，亦透過本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地方提案計畫是否重複投入資源進行審查之機制，達到使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的目標。另外，針對產經發展弱勢地區，透過評審加分條件的設計，協助弱勢地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

2. 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

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的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的永續成長。

3. 增進地方產業推動實質效益：

各地方政府經由以往年度執行經驗，自主推動地方產業的能力將大為增強，並能賡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增進地方產業繁榮之實質效益。

4. 強化通路布建，並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

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銷售管道，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5. 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提供網實整合服務：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應用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供網實整合服務，並結合消費數據分析，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吸引海內外觀光客購買地方特色產品。

6. 深化亮點輔導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持續進行地方產業亮點輔導及國際化輔導，型塑地方區域品牌，擴增產業價值，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並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建構創新服務環境。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 萬 5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4,553 萬 4 千元，係政府撥入、存款孳息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5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3,427 萬 8 千元，約 2,081.36%，主要係增加國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9,592 萬 9 千元，係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239 萬 9 千元，增加 8,353 萬元，約 26.74%，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5,039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114 萬 3 千元比較，減少短絀 1 億 5,074 萬 8 千元，約 50.06%。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4,446 萬 4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 億 5,039 萬 5 千元後，基金餘額計 2 億 9,406 萬 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帶動就業人數(人)	18,000 人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或商機(千元)	1,000,000 千元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10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38 萬 8 千元，減少 132 萬 3 千元，約 10.68%，主要係依資金需求定存提前解約，利息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4 億 4,979 萬元，較預算數 4 億 5,148 萬 1 千元，減少 169 萬 1 千元，約 0.37%，主要係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認列支出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4 億 3,87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 億 3,909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36 萬 8 千元，約 0.08%，係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本基金 103 年度預定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2 萬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9,808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21 億 4,258 萬 6 千元。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125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78 萬 5 千元，實際數 25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41.62%，主要係受補助單位繳交委辦廠商違約金、回饋金與繳回計畫剩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1,239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 億 695 萬 1 千元，實際數 1 億 6,215 萬 8 千元，執行率 151.62%，主要係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較預期超前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114 萬 3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短絀 1 億 516 萬 6 千元，實際短絀數 1 億 5,963 萬元，執行率 151.79%，係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本基金 104 年度預定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2 萬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就業人數 7,241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7 億 2,958 萬 6 千元。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1,065	<b>一、基金來源</b>	245,534	11,256	234,278	
5,592	1. 財產收入	2,344	3,608	-1,264	
5,592	(1) 利息收入	2,344	3,608	-1,264	係基金定存減少，致孳息相對減少。
-	2. 政府撥入收入	239,363	-	239,363	
-	(1) 國庫撥款收入	239,363	-	239,363	係增加國庫撥補款所致。
5,473	3. 其他收入	3,827	7,648	-3,821	
5,473	(1) 雜項收入	3,827	7,648	-3,821	主要係補助計畫違約罰款及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減少所致。
449,790	<b>二、基金用途</b>	395,929	312,399	83,530	
449,27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395,334	311,804	83,530	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增加所致。
515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595	-	
-438,725	<b>三、本期賸餘(短絀-)</b>	-150,395	-301,143	150,748	
1,184,332	<b>四、期初基金餘額</b>	444,464	745,239	-300,775	
-	<b>五、解繳國庫</b>	-	-	-	
745,607	<b>六、期末基金餘額</b>	294,069	444,096	-150,02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50,3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	增加應收款項1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413	
<b>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50,413</b>	
<b>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83,628</b>	
<b>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33,215</b>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 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344	
利息收入				2,344	按平均備用資金餘額293,042千元X0.8%=2,344千元估列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239,363	
國庫撥款收入				239,363	國庫撥補款239,363千元。
其他收入				3,827	
雜項收入				3,827	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1,070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及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2,457千元及整合型通路類發展補助計畫之回饋金300千元。
總 計				245,534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9,274	一、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395,334	311,804	
129,723	1. 服務費用	110,505	106,362	
252	(1) 旅運費	205	262	
129,471	(2) 專業服務費	110,300	106,100	其他110,300千元： 1.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規劃、研析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計編列18,000千元。 2. 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及藍圖規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等，計編列16,800千元。 3. 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計編列75,500千元，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 發展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 (2) 依地方產業特性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事宜，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及型塑輔導點具代表性之特色亮點。 (3) 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推廣OTOP遊程及辦理OTOP系列大賞活動。 (4) 結合地方節慶活動或旅遊活動，辦理系列行銷推廣活動以及地方特色產品整體行銷推廣。 (5) 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
319,355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284,829	205,442	
318,785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4,829	205,44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84,829千元：  係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輔導與人才培育；創新地方產業之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產業；整合推動地方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特色遊程與景點觀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之周邊景觀，及其他與地方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其中： 1.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計274,851千元。 2. 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計9,978千元。
570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	-	-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6	3. 其他	-	-	
196	(1)其他支出	-	-	
515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595	
72	1. 用人費用	72	72	
72	(1)正式員額薪資	72	72	管理會委員報酬72千元：委員17人，預計12人支領兼職費，每次出席會議兼職費2,000元，本年度預計召開3次，所需經費72千元。
394	2. 服務費用	503	503	
2	(1)郵電費	50	50	郵資及快遞費50千元。
279	(2)旅運費	200	200	國內旅費200新臺幣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差旅費。
26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為編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法規及基金預決算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0	(4)一般服務費	3	3	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係銀行匯費及手續費。
87	(5)專業服務費	200	200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出席及審查費。
49	3.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49	(1)用品消耗	20	20	1. 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各種辦公用品。 2. 食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449,790	<b>總 計</b>	395,929	312,3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95,334	本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595	本計畫係支付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合計				395,929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48,778	<b>資 產</b>	301,323	451,718	-150,395
747,728	流動資產	301,173	451,568	-150,395
598,553	現金	133,215	283,628	-150,413
1,172	應收款項	18	-	18
148,003	預付款項	167,940	167,940	-
1,050	其他資產	150	150	-
1,050	什項資產	150	150	-
748,778	資產總額	301,323	451,718	-150,395
3,171	<b>負 債</b>	7,254	7,254	-
1,033	流動負債	6,021	6,021	-
1,033	應付款項	6,021	6,021	-
2,138	其他負債	1,233	1,233	-
2,138	什項負債	1,233	1,233	-
745,607	<b>基 金 餘 額</b>	294,069	444,464	-150,395
745,607	基金餘額	294,069	444,464	-150,395
745,607	基金餘額	294,069	444,464	-150,395
748,77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01,323	451,718	-150,39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550,000元，均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 元 ) 或 平 均 利 ( 費 )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395,33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95,334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311,80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11,804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449,27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449,274	
102年度決算數	千元			590,71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590,715	
101年度決算數	千元			612,387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612,387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7	-	17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總 計	17	-	17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	-	-	-	-	-	-	-	-	72	-	72
管理會委員	72	-	-	-	-	-	-	-	-	-	72	-	72
合 計	72	-	-	-	-	-	-	-	-	-	72	-	72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72	用人費用	72	-	72
72	72	正式員額薪資	72	-	72
130,117	106,865	服務費用	111,008	110,505	503
2	50	郵電費	50	-	50
530	462	旅運費	405	205	200
26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0	3	一般服務費	3	-	3
129,558	106,300	專業服務費	110,500	110,300	200
49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20
49	20	用品消耗	20	-	20
319,355	205,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4,829	284,829	-
318,785	205,4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4,829	284,829	-
57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	-	-	-
196	-	其他	-	-	-
196	-	其他支出	-	-	-
449,790	312,399	總 計	395,929	395,334	595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2.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十)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遵照辦理。
<b>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1.	經查泰國政府的 (One Tambon One Product) 政策，雖與我國的「一鄉一品」(One Town One Product) 之名稱相近，然其將諸多地方性協作社群之農特產品進行評等。於此若單以 2004 年論，獲五星標章者 626 項、四星標章者 2,583 項、三星標章者 3,723 項，且前揭三星以上的產品即可	一、經本部研析，泰國自 2001 年起參考日本推動 OVOP 之經驗，衍生出 OTOP (One Tambon One Product) 的構想，鼓勵社區村民善用他們本地資源、智慧以及傳承世代的手工技術來製造、發展當地特有商品。泰國政府主要採分級行銷方式，透過百貨公司、購物商場、OTOP 專賣店、旅遊景點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獲得國內 OTOP 標章，而四星以上才能在政府主導之國內、國際拓銷通路進行販售；尤有甚者，泰國商業部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亦將 OTOP 產品列為三個群組，分別為具出口潛力、國內市場潛力、地方市場潛力等三個範疇，以利掌握產業脈動及動能。綜上，特建請經濟部儘速針對泰國相關制度進行研議，以利優用我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之運用效果。	等廣布通路，並針對大盤商、出口及零售市場於機場設立「OTOP 產品展銷中心」。政府也挑選出最好的地方特色產品，參加全球其他國家所舉辦的國際貿易展，每年更安排「泰國展覽會」，召集大約 150 至 200 位出口商，到各大城市展示他們的產品。 二、未來本部將研究泰國 OTOP 推動手法，萃取精華，作為臺灣推動地方產業精進作法之參考。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計 1,07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63 萬 2,000 元(減幅 13.17%)，該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惟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而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自 101 年度起年年收支出現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為 4 億 4,017 萬 8,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經濟部應落實推動補助計畫之回饋機制，作為穩定收入來源，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1,330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3,950 萬元(減幅 30.81%)，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1 億 8,884 萬 2,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1,66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0,760 萬元。該基金自 98 年度成立迄 103 年度止，6 年內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41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1 億 5,789 萬 3,000 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全國仍有 4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資源配置不均；又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計畫經費補助，高度依賴政府資源，輔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地方特色產業之自主性發展容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積極檢討計畫並儘速改善，並將近 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 22 個縣市、368 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迄 103 年 8 月底止，累計輔導 319 個行政區域，仍有 12 個縣市之 49 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其中如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 5 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 49 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 25 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有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且部分行政區域係多次獲計畫經費補助，相關自主性發展輔導效益欠佳，該基金應積極檢討辦理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並加強後續自主性發展追蹤輔導。	<p>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推動至今，已補助 22 縣市執行 246 項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補助總額為 22 億 6,349 萬 3 千元。其中，南部地區合計資源投入 5 億 2,549 萬 4 千元，占比為 23.22%，將近全國 1/4。</p> <p>二、本部已針對具發展潛力，惟地方政府規劃能力不足或偏遠弱勢鄉鎮之地方產業，由中小企業地方產業服務團進行藍圖規劃或實質輔導之協助，同時針對有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或長期未有輔導資源挹注之偏遠鄉鎮，主動提供輔導協助。</p> <p>三、為鼓勵地方政府重視偏遠鄉鎮之地方產業發展，將該鄉鎮納入地方產業施政藍圖輔導地區，避免地方政府將輔導資源集中挹注部分鄉鎮，已自 104 年度起規範獲地產基金單一型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5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轄區重複提案申請地產基金單一型計畫補助，俾使政府資源均衡分配並有效推動地方產業發展。</p>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向以「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重要目標，104 年度亦續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7,080 萬元，惟查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29 處，家數仍偏少，其中虛擬通路授權僅 2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實應再積極檢討修正推動機制，並鑑於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強化 OTOP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以期有效拓展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網絡，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	<p>一、為掌握通路品質，通路標章授權業務訂有嚴謹之作業機制，申請案件需經過文件審查、書面審查、現地評核及簡報審查等流程，經審查通過之通路，方授权使用 OTOP 通路標章。</p> <p>二、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授權 19 處實體通路，上架 OTOP 產品項數高達 6,008 項。</p> <p>三、為達縮短城鄉差距、地方特色產業平均發展之目的，未來亦將積極拓展東部通路據點，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評估合宜之通路屬性與其銷售型態，邀集東部通路共同推廣臺灣地方特色產品，並與東部地方政府合作拓展通路據點。</p>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計 1,07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63 萬 2,000 元，減幅 13.17%，鑑於該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惟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 年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及 104 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該基金在無其他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自 101 年度起年年收支出現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僅 4 億 4,017 萬 8,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確實檢討該基金設置運作目的，合理規劃其財務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預算 2 億 0,544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經費 1,66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690 萬元，減幅 29.36%；惟查該基金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核定微型園區補助計畫總計 8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1 億 3,200 萬元，但執行迄 103 年 8 月底止，計有 2 案因用地取得問題而終止計畫，並有 3 個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分別因工程開發遲滯、計畫變更、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加強修正報告書等因素而展延計畫期程，該基金除應加強計畫可行性與周延性之審查機制，並應強化核定計畫之追蹤輔導措施與專業性協助，方能落實推動地方微型園區開發。	微型園區需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相關規範辦理各項報告書圖並送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議，以致計畫期程較易與原規劃期程有落差，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除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填寫月報及季報外，本部並定期追蹤辦理進度，必要時則以專案檢討會議及現地查核等方式，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執行問題，未來將加強辦理風險評估及管控。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計 241 件，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扣除已取消及終止計畫計 19 件，實際補助計畫為 222 件(補助總經費為 19 億 7,049 萬 3,000 元)，其中 145 件已完成結案，僅有 2 件於執行完畢後繳交回饋金(總金額 60 萬 8,000 元)，其餘 143 件均無繳交相關回饋金，致回饋金收入甚微，無法成為該基金收入之重要來源，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落實回饋金機制，以增裕財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全國仍有 4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檢視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分擔款編列情形，非直轄市提案部分，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計 96 件，其中編列分擔款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比率 15.63%，多完全仰賴該基金挹注經費，提案機關之資源投入程度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協調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計畫地方產業發展，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微型園區，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 8 案，其中 2 案因用地取得問題而終止計畫，為此，要求該基金加強計畫之審查機制，以期順利推動微型園區開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7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2.	檢視中央政府機關提案之區域型計畫，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總計核定 3 件補助計畫，且編列分擔款比率均低於 20%，顯示中央機關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亦多依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自有資源投入程度甚低，為此，要求中央政府機關提出之計畫至少需編列 20% 分擔款，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420002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